



GRI 207: 税务 2019

生效日期：1/1/2021

议题标准

207

GRI 207: 税务 2019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1/1/2021.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207: Tax 2019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税务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本标准中的披露项使组织能够说明如何管理税务问题，并按国别来报告收入、税务和商业活动。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税务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一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税务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税务议题。

税收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财政政策和宏观经济稳定的核心要素。

联合国认为，税收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¹ 同时，税收也是组织为其运营所在国家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关键机制。

组织缴纳的税金反映出其盈利能力取决于许多外部因素，包括获取劳动力、市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自然资源以及公共管理服务。

组织有义务遵守税务法规，有责任满足利益相关方对其具有良好税务实践的期望。若组织在某个管辖区极力缩减其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就可能降低政府收入，导致政府对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投入下降，政府债务上升，或将纳税义务转移至其他纳税人。

组织如寻求避税，可能会让其他组织认为不进行避税将造成竞争劣势，从而采取激进的税务筹划手段，对税务合规造成更为广泛的负面影响，进而增加与税收监管和执法相关的成本。

公开报告组织的税务情况可增加透明度，提高组织税务实践及税务体系的可信度，使利益相关方能合理判断组织的税务状况。税务透明也有助于促进公共讨论，以形成社会需要的税务政策。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即按照组织运营所在的每个管辖区，报告财务、经济和税务信息。国别报告表明组织的活动规模，以及通过纳税对这些管辖区做出的贡献。

国别报告与议题管理披露项相结合，有助于说明组织在不同管辖区的税务实践，并能提示利益相关方组织在税务实践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声誉和财务风险。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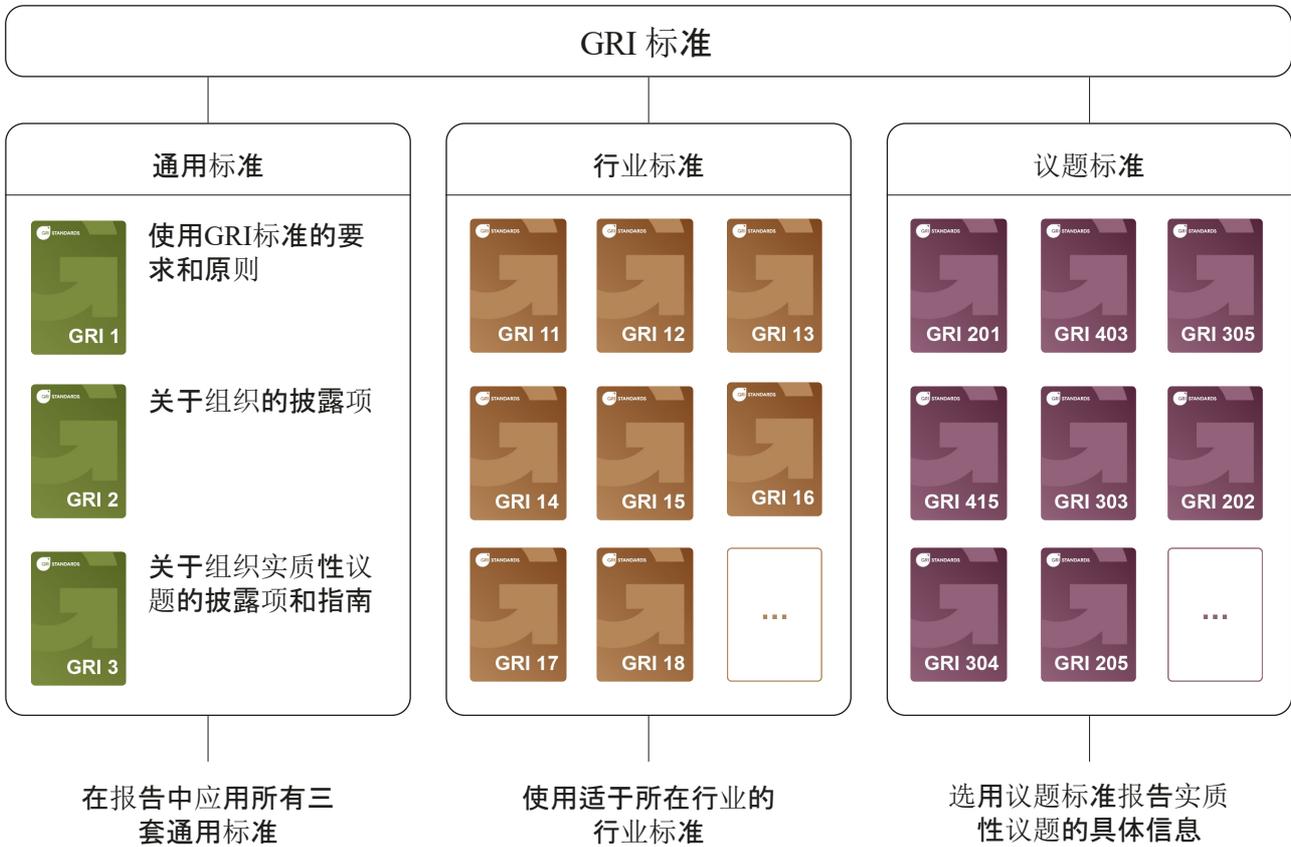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

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税务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税务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税务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 (披露项207-1到207-4)。

见**GRI 1: 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 (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 (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 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 (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 (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1 联合国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参见目标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下的17.1目标：“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等方式，以提升国内征税和财政收入的能力，加强筹集国内资源。”)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税务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组织也需要报告本节中与其税务相关影响有关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207-1到披露项207-3）。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 有关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207-1到披露项207-3）。

披露项 207-1 税务方针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税务方针的描述，包括：
 - i. 组织是否制定了税务战略，如有，提供相应链接（如该战略已公开）；
 - ii. 组织内负责正式评审及批准税务战略的管治机构或高管职位，以及评审的频率；
 - iii. 确保合规的方法；
 - iv. 税务方针如何与组织的业务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关联。

指南

背景

税务方针决定了组织如何平衡税务合规与业务活动乃至与道德、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期望。税务方针可包括组织的税务原则、对于税务筹划的态度、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组织与税务机关沟通参与的方法。

组织的税务方针通常在其税务战略中进行描述，但也可以通过同等文件进行描述，如政策、标准、原则或行为准则。

披露项 207-1-a指南

组织可提供税务实践的实例，说明其税务方针。例如，组织可概述其利用避税港的情况、目前适用税收优惠的类型或转让定价的方法。这些实例有助于说明组织的风险偏好，以及组织及其最高管治机构有关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207-1到披露项207-3）。

披露项 207-1-a-i指南

如组织制定了税务战略但并未公开，组织可提供对此等战略的摘要或概述。

如果组织适用税务战略的实体或税务管辖区数量少于披露项 207-4 中报告的数量，组织可报告此等税务战略，并列出的适用的实体或税务管辖区。

除总体战略外，如组织有适用于个别实体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战略，组织可对这些战略之间的任何相关差异做出解释。

披露项207-1-a-iii指南

描述合规方针时，组织可描述在税务战略或同等文件中，关于组织在其运营的管辖区遵守税法之意向的表述。例如，组织可说明其是否尽力遵守法律的字面意义和实质精神，亦即组织是否采取合理措施来确定和遵守立法意图。²

披露项 207-1-a-iv指南

在描述税务方针与业务战略的关系时，组织可说明其税务筹划如何与商业活动保持一致，此等描述也可包含税务战略或同等文件中的任何相关表述。

描述税务方针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系时，组织可说明以下内容：

- 在制定税务战略时，是否考虑了税务方针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在运营所在管辖区，组织做出的任何可持续发展承诺，以及税务方针是否与这些承诺保持一致。

披露项 207-2 税务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描述，包括：
 - i. 组织内负责确保遵守税务战略的管治机构或高管职位；
 - ii. 税务方针如何纳入组织；
 - iii. 应对税务风险的方针，包括如何识别、管理和监控风险；
 - iv. 如何评估遵守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情况。
- b. 对组织的商业行为及税务诚信提出关切的机制。
- c. 税务披露项的鉴证流程，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外部鉴证报告或鉴证声明的链接或引用。

指南

背景

如设立了健全的税务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可表明组织已纳入所报告的税务方针和税务战略，并有效监督其合规义务。披露此等信息使利益相关方确信：组织的实践反映了其税务战略或同等文件中的税务方针。

披露项207-2-a指南

描述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时，组织可举例说明如何有效实施税务治理、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

披露项207-2-a-i指南

如果组织的最高管治机构负责确保税务战略的合规落实，组织可说明最高管治机构监督合规的程度；还可说明委任高管人员承担的合规责任。

披露项207-2-a-ii指南

描述税务方针如何纳入时，组织可说明为遵循税务方针和税务战略采取的流程、项目、计划和举措。

此等举措的示例可包括：

- 就税务战略、业务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关联向相关员工提供的培训和指导；
- 对实施税务战略的人员提供报酬或激励计划；
- 组织内税务负责人的职位继任计划；
- 参与旨在围绕税务披露项开发最佳实践，或对利益相关方进行税务教育的税务透明倡议或代表协会。

披露项207-2-a-iii指南

税务风险指与组织税务实践相关的风险，税务风险可能会对组织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害。这些风险包括合规风险，或涉及不确定的税务状况、法规变更或激进税务实践观念。

在报告应对税务风险的方针时，组织可说明其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并举例说明因不符合组织税务方针及税务战略而避免实施的税务实践。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可显示组织在确定其税务状况时愿意承担的风险程度。

在报告如何识别、管理和监控税务风险时，组织可：

-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在税务风险管理中的角色；
- 说明如何在整个组织内沟通及纳入税务风险管理流程；
- 引用任何适用于税务事项的内控框架或公认的风险管理原则。

披露项 207-2-a-iv指南

在报告如何评估遵守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情况时，组织可描述监控、检验及维护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过程。例如，由内部审计师负责对税务部门是否遵守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进行年度审查。

组织还可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对税务治理与控制框架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监督的程度。

披露项 207-2-b 指南

个人可对组织的商业行为或有损组织诚信的税务活动提出其关切，例如通过检举机制。

披露项 207-2-b 与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的披露项 2-26 相关。披露项 2-26 中包含对组织税务相关的商业行为提出关切的机制，组织可引用此等信息。

披露项 207-2-c 指南

披露项 207-2-c 与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的披露项 2-5 相关。如在其他鉴证流程已完成对税务披露项的鉴证，组织可引用在披露项 2-5 或其他文件中报告的此等信息。

披露项 207-3 与税务密切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及管理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描述与税务密切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及管理情况，包括：
 - i. 与税务机关沟通参与的方针；
 - ii. 税务公共政策倡导方针；
 - iii. 收集和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外部利益相关方）观点与关切的流程。

指南

背景

组织的税务实践关系到不同利益相关方。组织采用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可能影响组织的声誉和可信度。这包括组织如何在促进建立税务体系、立法和行政管理方面与税务机关沟通参与。

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助于组织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对组织税务工作不断发展的期望，洞悉未来潜在的监管变化，更好地管理风险和影响。

披露项 207-3-a-i 指南

与税务机关沟通参与的方法包括参与合作性合规协议、寻求主动实时审核、寻求对所有重要交易的税项清缴、共同应对税务风险及寻求预先定价协议等。

披露项 207-3-a-ii 指南

在报告税务公共政策倡导方针时，组织可描述：

- 组织开展的与税务相关的宣讲活动；
- 组织在公共政策倡导中对重大税务相关议题的立场，以及此等立场与其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的差异；
- 组织是否担任参与税务公共政策倡导的任何代表协会或委员会的成员，或对此等机构做出贡献，包括：
 - 贡献的性质；
 - 组织在重大税务相关议题上的既定政策、目标或其他公开立场与代表协会或委员会立场的差异。

披露项 207-3-a-ii 与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中的要求相关。如组织确认公共政策为实质性议题，并在 [GRI 415](#) 中报告了税务公共政策倡导的信息，可引用此等信息。

披露项 207-3-a-iii 指南

在报告收集和考虑利益相关方观点与关切的流程时，组织可说明这些流程如何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还可举例说明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如何影响组织的税务方针、税务战略或税务实践。

2. 议题披露项

披露项 207-4 国别报告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在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涵盖的实体为税务居民的所有税务管辖区。
- b. 对于披露项 207-4-a 中报告的每个税务管辖区，请提供：

- i. 税务居民实体名称；
- ii. 组织的主要活动；
- iii. 员工人数及计算依据；
- iv. 来自第三方销售的收入；
- v. 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的集团内实体交易产生的收入；
- vi. 税前收入/亏损；
- vii.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的有形资产；
- viii. 已缴的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
- ix. 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权责发生制）；
- x. 就损益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与对税前损益采用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存在差异的原因。

c. 披露项 207-4 中报告的信息对应的期间。

编制要求

- 2.1 组织在编制披露项 207-4 中规定的信息时，应报告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对应期间内的信息。若此期间内的信息欠缺，组织可报告其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对应期间的信息。
- 2.2 在编制披露项 207-4-b 中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2.1 核对在披露项 207-4-c 所报告的期间内，披露项 207-4-b-iv、vi、vii 及 viii 中报告的数据与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的数据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组织应对此等差异做出解释；
 - 2.2.2 在披露项 207-4-b-ix 中，包含披露项 207-4-c 所报告的期间内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不含递延企业所得税和对不确定税务状况的准备金；
 - 2.2.3 如有实体在任何税务管辖区均不被视为税务居民，单独提供该等无税务国籍注册实体的信息。

建议

- 2.3 组织宜对披露项 207-4-a 中报告的每个税务管辖区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2.3.1 员工报酬总额；
 - 2.3.2 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税款；
 - 2.3.3 代表税务机关向客户收取的税款；
 - 2.3.4 向政府缴纳的与行业相关及其他税款或费用；
 - 2.3.5 重大不确定税务状况；
 - 2.3.6 税务管辖区内实体的组织内部负债余额，以及计算债务利率的依据。

指南

背景

国别报告是按照组织运营所在每个管辖区，披露财务、经济和税务相关信息的报告。

披露项 207-4-a 指南

在本标准中，税务管辖区的定义为：组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涵盖的实体为税务居民的管辖区。这些实体包括常设机构和休眠实体。

披露项 207-4-b 指南

除非另有说明，国别信息应在税务管辖区层级披露，而非在单个实体层级披露。

员工人数、收入、税前损益以及除现金与现金等价物之外的有形资产是反映组织在税务管辖区运营规模的指标。综合考量这些指标以及其他必要和建议提供的信息，有助于评估组织在管辖区内所缴税款的规模。

除此等信息外，组织还可提供其他任何有助于说明组织在管辖区内的活动规模的信息。

如果无法提供披露项 207-4-a 中各个税务管辖区的所有必要信息，组织可使用 *GRI 1: 基础2021* 中列出的从略原因。组织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要求，并根据 *GRI 1* 提供从略原因和必要解释。有关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的要求 6。

如果组织因在某实体中持有少数股权或属于非经营性合伙伴，从而无法提供某个税务管辖区的完整报告，组织可将“信息欠缺/不完整”作为从略原因，并说明大股东或经营性伙伴的名称。

组织还可提供必要背景信息，例如所用的标准、方法及假设，以便理解数据编制的方法。

披露项 207-4-b-i 指南

披露项 207-4-b-i 要求组织按税务管辖区列出实体。

如公开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包含按税务管辖区列出的所有实体名单，组织可引用此等信息。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内的税务居民实体名称时，组织可说明是否有任何实体处于休眠状态。

披露项 207-4-b-ii指南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的主要活动时，组织可提供一般性描述，以便阅读报告的人士清晰了解组织在管辖区内的主要活动，如销售、市场营销、制造或分销。组织无需列出管辖区内每个实体的活动。

披露项 207-4-b-iii指南

员工人数可采用适当计算方法并报告，例如披露项 207-4-c 报告的期末总人数或全职等同人数 (FTE)。为确保数据可比性，组织应当对所有税务管辖区及期间均采用一致计算方法。

如果组织无法提供确切的员工人数，可报告至最接近的十位数，如果员工人数大于1,000人，可报告至最接近的百位数。

员工人数是反映组织在税务管辖区活动规模的一项指标。此外，如果有助于说明组织在管辖区的活动规模，组织还可披露为组织从事活动的工作者（不包括员工）人数。组织应当采用一致方法，报告所有管辖区及报告期间的员工和/或工作者人数。

披露项 207-4-b-iv 和 207-4-b-v指南

这两个披露项要求组织报告在各税务管辖区内的第三方销售收入，以及该等管辖区与其他税务管辖区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收入。不要求提供同一税务管辖区中的集团内部交易信息，但组织可单独披露此等信息。

管辖区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会影 响组织在涉及交易之管辖区的税基。而同一税务管辖区中的集团内部交易不会影响组织在该管辖区的税基。

因此，对于衡量组织在税务管辖区的活动规模而言，第三方销售收入和与其他管辖区的组织内部交易产生的收入是更为恰当的指标（较合计收入而言）。合计收入有可能造成当地收入重复计算，或会误导外界对组织在管辖区内活动规模的认知。

如果是组织所在行业的通行做法，组织还可报告其他收入来源，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

披露项 207-4-b-vi指南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的税前损益时，组织可计算该管辖区中所有税务居民实体的合并税前损益。

披露项 207-4-b-vii指南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的有形资产时，组织可计算该管辖区中所有税务居民实体有形资产账面净值的合并总额。

披露项 207-4-b-viii指南

在报告税务管辖区的已缴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时，组织可计算该管辖区中的所有税务居民实体在披露项 207-4-c 报告的期间实际已缴的企业所得税总额，包括各实体向其为税务居民的管辖区及所有其他管辖区缴纳的现金税款（例如在其他税务管辖区产生的代扣税款）。

如果缴纳的税款包括大量代扣税款，组织可对此提供解释。如在其他税务管辖区产生税款，组织可单独报告向该税务管辖区缴纳的税额，并说明缴纳税款的管辖区。

披露项 207-4-b-x指南

当组织就损益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与对税前损益采用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存在差异时，组织可解释导致差异的因素，如税收减免、税收补助、税收激励或实体享受的任何税收优惠。

如果这些解释因素的金 额总和不超过差异的10%，组织可将其归入“其他”等通用类别。

组织还可说明管辖区税收减免或税收激励的到期日、投资要求及长期延续的可能性。

除提供本披露项要求的定性解释外，组织还可报告定量的企业税项调节结果。

披露项 207-4-c 和条款 2.1指南

组织需要定期报告信息，并及时提供给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见 [GRI 1: 基础 2021](#) 中的时效性原则，了解更多信息）。如果可能，建议组织与财务报告保持同一周期，并与财务报告同时发布（见 [GRI 1](#) 的 5.1 节，了解更多信息）。但披露项 207-4 中要求的信息可能会在报告时点之后才能获得。

如果披露项 207-4 中要求的信息无法在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的对应期间获得，组织可报告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对应期间的信息。

如果此等期间与报告期不同，组织可说明原因。

条款 2.2.1 指南

对于 2.2.1 条款中规定的每个披露项，如果所有税务辖区的数据总和等于组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中报告的金额，此等数据视为已核对。

条款 2.2.3 指南

提供无税务国籍实体的信息时，组织也可说明该等实体注册成立所在的辖区。

条款 2.3.1 指南

税务辖区的员工报酬总额可反映辖区内的实体为整个组织提供的商业价值。

员工报酬总额也可作为计算员工代扣代缴税款（2.3.2 条款下）的依据。

条款 2.3.2 指南

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税款是指组织从员工报酬中代扣代缴给税务机关的税款，包括所得税、工资税和社保缴款等。

条款 2.3.3 指南

向客户收取的税款是针对销售某些产品和服务时收取，由组织代替客户缴纳给税务机关的税款。

条款 2.3.4 指南

向政府缴纳的与行业相关及其他税款或费用包括：

- 行业税（如能源税、航空税）；
- 财产税（如土地税）；
- 产品税（如关税、烟酒税）
- 对某些被视为对环境有害的商品和服务的供应、使用或消费所征收的税款（如车辆消费税）。

条款 2.3.5 指南

在报告税务辖区内的重大不确定税务状况时，组织可据其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公开备案的财务信息报告此等税务状况的价值。

组织还可描述在披露项 207-4-c 报告的期末时，尚未与相关税务机关达成一致的税务状况，包括分歧的性质以及期间内税务状况变化的原因（如相关）。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 GRI 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 GRI 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影响的) 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 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 1 节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 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 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 2-23-b-i 的指南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 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示例：**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4 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 年 (169号)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我们共同的未来》 · 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基本工资

因 员工 履行职责而向其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额

注： 基本工资不包括任何其他 报酬，如加班费或奖金等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2021](#) 中的 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 1 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 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 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 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 财年，日历年

报酬

基本工资 加上额外付给 工作者 的金额

注： 支付给工作者的额外金额可包括：基于服务年限的金额，包括现金及股票和股份等股权激励、福利金、加班费、调休费以及任何其他津贴，例如交通、生活和育儿津贴。

最高管治机构

在组织中掌握最高权力的管治机构

注：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管治体系包括两个层级，监督和管理分立，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组成监事会，对执行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在这两种情况下，两个层级均属于最高管治机构。

税收管辖区

国家或拥有类似于国家的自主征税权的地区

注1： 拥有类似于国家的自主征税权的地区是指那些拥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可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洲委员会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地区。这类地区的例子包括百慕大、香港和泽西。

注2： 税收管辖区的定义包括那些选择不行使财政自主权来征税的国家或地区。

管治机构

负责组织的战略指导，有效监督管理层，以及管理更广泛的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正式团体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税务合规：建立更好的税务控制框架》·2016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第13项行动计划—2015最终报告·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2015年。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及欧洲委员会·《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2010年协定修订)·2011年。
5. 联合国(UN)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

其他参考文件：

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IAS 12所得税》·2016年。
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IFRS 12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9年。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